

## 拓展司法维度 体现司法温度

# 我市法院“赋能”和谐劳动关系



本报通讯员 仲莹 本报记者 翟进

日前,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市总工会、市人社局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2023年度镇江市劳动争议十大典型案例。数据分析显示,2023年,我市法院新收劳动争议案件同比上升23.58%。针对经济运行新挑战下劳动争议领域的痛点、难点问题,我市法院进行专题调研,深入分析劳动争议案件数量上升的原因,提出构建多元解纷机制的新路径。

### 深化多元解纷 拓展司法维度

我市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主动融入社会治理大格局,与工会、人社、司法行政等部门密切配合,共同推动劳动争议一站式接收、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市中院与市

人社局每季度召开全市仲裁衔接联席会议,建立法院与仲裁委联系人名单,进一步统一裁判尺度、畅通仲裁衔接通道。

2023年12月,市中院将审判法庭搬进劳动仲裁庭,巡回审理工伤赔偿待遇纠纷案件,零距离与仲裁员进行业务交流。同时,我市法院在处理劳动争议的基础上加强与人民检察院、劳动行政、社会保险等部门的协作共治,不断扩大司法的社会效益,在审理李某与某酒店劳动争议案的过程中,将当事人骗领失业保险金的线索移送相关部门,相关部门依据该线索在全市范围开展专项核查整治,追回被违规领取的失业保险金25万余元。该案例入选2022年度江苏法院劳动争议十大典型案例。

### 聚焦特殊群体 体现司法温度

我市法院加强对新业态劳动者、女职工等特殊群体劳动者的司法保护力度,各基层法院陆续开通新业态劳动者法律服务热线,通过开展普法宣传、法律援助等活动,为新业态劳动者提供精准法律服务。市中院申报的“灵活就业和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项目被市委

政法委列入“2024年度政法惠民十件实事”。

句容法院审理的“用人单位截留产假女职工生育津贴案”,对用人单位通过违法解除缩减女职工产假待遇的行为予以否定性评价,依法判决用人单位支付被解雇女职工赔偿金并返还截留的生育津贴,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我市法院扎实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2023年我市涉欠薪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100%,为劳动者追回“血汗钱”7606万元。

### 优化营商环境 提高服务精度

镇江法院始终坚持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与保障企业生存发展并重的审判理念,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

一方面,通过走访企业、开展法治讲座、发布典型案例等方式,对企业提出用工合规意见、纠正违规操作,促进企业改进人事管理制度;2023年,市中院与市劳动仲裁院联合举办全市劳动争议企业答疑会,就企业关心的用工问题进行现场答疑,从被动裁判转变为主动预防,为用人单位消除用工隐患

注入新动能。另一方面,坚持维护企业自主经营管理权及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对多次恶意诉讼谋取非正常权利的劳动者予以否定性评价;加大防范和惩治劳动争议领域虚假诉讼力度,积极配合省法院完善劳动争议虚假诉讼预警系统,为企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 依托科技赋能 提升司法速度

2023年,根据省法院、省人社厅推进劳动争议仲裁信息对接工作的要求,我市各基层法院全面打通仲裁衔接数据通道,与劳动仲裁密切合作,实现了争议案件数据实时交换、融通共享,有效缩短了争议的处理时间,进一步提高了争议处理质效。

同时,镇江法院进一步推进劳动纠纷“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充分依托省法院“江苏微解纷”平台与省人社“互联网+调解”平台,畅通线上线下诉调对接渠道,全流程开展在线法律咨询、音视频调解、司法确认,依靠科技智慧,在为劳动者提供低成本解纷服务的同时,全面提升劳动争议化解工作的质量与效率。

## 我市今年律师工作有亮点 大所上规模 中小所创特色

本报讯(胡媛媛 张驰川)近日,市司法局召开全市律师工作会议。各市、区司法局汇报了2023年律师工作及2024年工作安排。

市司法局律师管理处处长、市律师协会秘书长王勇通报律师行业发展情况,传达省厅重点工作计划,聚焦主职、主业、主线对2024年全市律师工作进行部署。市律师协会会长王小清立足律师行业现状,提出相关要求:保证行业发展方向,落实司法部“五点希望”,明确律师队伍角色定位;构建行业发展平台,学习律师业发达地区先进经验,寻找服务突破点,创新业务增长点;紧扣行业工作重点,发展涉外法律服务,围绕服务新质生产力,因地制宜打造工作亮点。

市司法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李军充分肯定2023年工作成效,他要求全市为实现一升一降工作目标,增强对律

师行业发展形势认识,认清当前行业竞争激烈,由服务质量和专业能力,延伸至市场拓展、品牌建设等多方面。创新破题,坚持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以党建为统领,加强机制创新,推动律师行业党组织体系改革,关心支持中小所党建工作,以品牌为导向,加强业务创新,打造一批“大而强”的知名规模所,培育一批“专精特新”的中小所。实干破局,提升律师行业规范化管理水平。把学习教育摆在前面,以案明纪、以案释法、以案明理,把监管责任落到实处,让大力度投诉查处成为常态,把优化执业环境放在心上,维护好律师执业权利,建好“律师之家”。服务加力,为走在前做示范贡献行业力量,积极投身服务中心大局,抢抓发展机遇,涉足前沿领域,拓宽业务范围,搭建发展平台,以同堂培训、联席会议等多种路径,推动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

## 检察官撑起保护伞 全力守护“她”权益

本报讯(张晋毓 李成星 张驰川)“建议检察机关能够进一步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作用,让更多的人知晓公益诉讼,也让公益诉讼能够帮助更多的人。”新闻发布会后,扬中市政协委员、作家、扬中市今天旅行社有限公司总经理姚斌这样说道。为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充分保障妇女合法权益,近日,扬中市检察院联合扬中市妇联共同举办“法治守护半边天,携手建功新时代”检察开放日暨新闻发布会活动,扬中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妇联、总工会、“益心为公”志愿者代表、妇女联合会代表以及媒体记者等20余人应邀参加活动。

受邀人员首先共同参观了扬中市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零距离感受检察机关日常工作。发布会上,受邀人员共同观看了最高人民检察院制作的微视频《守护“她”权益 一起向未来》。扬中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徐彩凤围绕“四大检察”“十大业务”,重点从办案、监督、救助、普法等方面,通报该院近年来保障妇女权益相关工作情况。

接下来,该院与妇联共同发布了4个妇女权益保护典型案例。

近年来,扬中市检察院充分发挥“四大检察”在保障妇女权益方面的职能作用,坚持办案、监督、救助、普法一体统筹推进,宽严相济,依法办理涉妇女权益刑事犯罪;强化监督履职,深化妇女权益保障公益诉讼工作;用心用情,加强困难妇女专项司法救助,努力实现对妇女权益一体化综合保护。相关经验做法被《检察日报》等中央级媒体报道10余篇,办理的1起案件入选江苏省检察院优秀案例。

务”,重点从办案、监督、救助、普法等方面,通报该院近年来保障妇女权益相关工作情况。

接下来,该院与妇联共同发布了4个妇女权益保护典型案例。

近年来,扬中市检察院充分发挥“四大检察”在保障妇女权益方面的职能作用,坚持办案、监督、救助、普法一体统筹推进,宽严相济,依法办理涉妇女权益刑事犯罪;强化监督履职,深化妇女权益保障公益诉讼工作;用心用情,加强困难妇女专项司法救助,努力实现对妇女权益一体化综合保护。相关经验做法被《检察日报》等中央级媒体报道10余篇,办理的1起案件入选江苏省检察院优秀案例。

### 服务在线

## 提升行政复议水平 增强执法监督能力

本报讯(林莉 张驰川)为深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法》)和《江苏省行政执法监督办法》,提高全市行政复议人员履职能力,增强全市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近日,市司法局举办为期3天的全市行政复议应诉暨行政执法监督业务培训。

本次培训邀请了省高院、省司法厅、南通市中院、镇江中院、镇江市润州区法院有关领导和行业专家授课,重点围绕新修订《行政复议法》解读和热点实务、新时代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探索、投诉案件审理要点、行政协议案件审查思路等专题进行深入解读。

参训学员表示,此次培训课程内容丰富,兼具理论高度和实践深度,非常

贴合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和新法出台后的工作实际,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通过此次培训,进一步激发了干事创业的热情。

全市各级行政复议机构将认真抓好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更好适应新时代行政复议工作新要求,切实发挥行政复议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市司法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李军出席开班仪式并作动员讲话,市(区)行政复议机构、市(区)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市(区)法院法官以及检察官共计125人参训。

## 镇江盐城跨区域合作 促进社矫安帮共提升

本报讯(陈清华 张驰川)近日,镇江市司法局社区矫正管理局和盐城市司法局社区矫正管理局在盐城东台市,共同签署《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交流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建立跨区域交流合作机制,携手开创共建共享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本次活动旨在促进双方工作交流提升,共同维护两地社会安全稳定,促进社矫安置帮教对象顺利回归社会,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双方将从多个方面开展交流合作,定期或不定期地互相关交流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相关的信息、经验、做法和成果,促进双方在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理论和实践方面的共同发展;共享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的资源,包括但不限于人力资源、教

育培训资源、技术资源等,以提高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的效率和质量;根据各自的实际需要,相互提供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方面的交流学习培训,共同研讨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的理论和实践问题,提升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人员的专业素养和工作能力等。

此外,《备忘录》还对双方的合作方式进行了详细规定。双方应定期召开会议,交流讨论和评估合作进展,解决合作中出现的问题,制订下一步的合作计划;双方分别设立专门联络员,负责日常沟通和协调工作,确保合作工作顺利推进;双方根据《备忘录》的约定,制定具体合作实施方案,确保交流合作顺利推进。



### 检察送法 情暖企业

近日,镇江市京口区检察院开展“春风送暖进企业 普法为民保权益”专项普法活动,深入辖区企业走访调研企业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制度落实情况,并面对面向企业职工发放安全生产宣传手册、讲解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知识,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积极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李浩 唐小兵 张驰川  
摄影报道

## “八五”普法成效斐然 镇江法院5个集体5名干警获赞

本报讯(仲莹 翟进)近日,全市“八五”普法中期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公布。镇江中院等5家法院被评为“镇江市‘八五’普法中期先进集体”,常文金等5名干警获评“镇江市‘八五’普法中期先进个人”。

据介绍,2021年以来,镇江中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文化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委“八五”普法规划,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积极创新工作举措,全力打造“法助力·润民心”五

位一体普法项目,全方位多角度开展普法工作。

镇江中院被最高法院评为“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全国法院司法宣传工作先进单位”,新媒体普法被最高法院发函表扬。全市法院“四招”打好普法宣传组合拳,全市法院实现“新媒体+”精准普法新模式工作经验被省法院简报推广。连续三年被评为市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十佳单位,并位居榜首。

市中院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印发了“八五”普法规划,从37个方面明确具体任务。明确专人负责法治宣传教育工

作,在审判业务部门指定20名干警担任普法联络员。守正创新方面,镇江两级法院多形式普及《民法典》,选优配强宣传队伍,线下深入乡村、社区、机关、企业开展《民法典》讲座;开设“小案大道理”“微普法之民法典”专栏,发布典型案例500余篇。组织“民营企业服务月”等助企活动,编印并分发《企业法律风险提示手册》等6类普法资料3000余册。打造“法至土成”审审品牌,指导丹阳中专在全省模拟法庭比赛中荣获一等奖。组织面向残疾人的法院开放日,常态化为残疾人提供高质量诉讼法律服务法律义诊。

全媒体时代,镇江两级法院围绕群众普法需求,立足每年审结的10万余余案件,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打造普法精品。

原创校园剧《欺凌的代价》获全国法院金法槌奖。原创反诈短视频《划算》荣获全省网络安全优秀作品。“普法E同行”网络普法品牌获全省网信工作创新案例提名奖,“以小见大 E法同行”网络普法案例入围江苏网络普法优秀案例。在省高院指导下,市中院联合省电视台共同举办学生沉浸式法治网络直播《有“典”不一样的法治第二课堂》,被评为全省法院优秀新闻直播。

## 为企业清理“门槛” 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本报讯(郭景艺 张驰川)近日,镇江市依法治市办印发《关于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组织召开工作部署会议。

会议解读了清理工作各项要求,与会人员围绕任务安排作交流发言。会议强调各地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清理工作的重要性,要吃透上级各项工作要求,要讲工作方法,要讲工作质量,要讲工作实效,要讲工作责任,要讲工作担当,要讲工作奉献,要讲工作纪律,要讲工作廉洁,要讲工作安全,要讲工作保密,要讲工作保密,要讲工作保密。

此次清理工作旨在通过清理市域内各类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和公平竞争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消除隐性壁垒,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充分调动各类企业积极性、创造性,持续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市委依法治市办专职副主任、市司法局副局长石庆银主持会议,市人大、市委、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市发改委、市工商联、市律协,各市(区)委依法治市(区)办相关负责同志参会。

## 书香润童心 法律护成长 法官进校园筑起安全网

本报讯(句法董 翟进)日前,句容法院少年庭法官走进句容市崇明小学,开展了一场以“书香润童心,法律护成长”为主题的爱心赠书活动,为该校赠送预防校园欺凌宣传手册380余册。

活动中,句容法院少年庭吴红云法官结合校园欺凌这一主题,向同学们介绍了相关法律规定,告诫同学们要学会正确处理同学矛盾,珍惜校园时光,共同维护校园和谐,鼓励同学们主动做校园“零”欺凌的践行者和监

督员。随后,少年庭法官还向同学们赠送了预防校园欺凌宣传手册,并指导他们阅读,倡导同学们不仅要阅读课外书籍,更要阅读法律书籍,做到主动学法,做遵纪守法的好公民。

据悉,为进一步预防校园欺凌,维护校园和谐环境,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句容法院专门制作了图文并茂的反校园欺凌宣传手册,以“口袋书”的形式赠送给同学们,激发同学们学习法律的興趣。